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要求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告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聯交所上市科之決定（「**該決定**」）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該決定提呈GEM上市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提交書面要求以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於等待覆核期間，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GEM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無法確定。倘GEM上市委員會在覆核後維持該決定，股份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覆核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